

附件 4

中山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 从轻处罚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规范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工作，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严守自由裁量权底线，不得以公开道歉承诺代替行政拘留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不得以公开道歉承诺突破行政处罚法定最低金额。

（二）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当事人道歉承诺，但应告知当事人可通过该途径减轻行政处罚。

（三）程序规范。当事人未经允许擅自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二、适用情形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书面申请前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包括纸媒和新媒体平台）上公开道歉的。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包括中山日报、中山电视台、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及省级以上媒体。

三、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情形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二年内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本条上述任一情形的；

（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四、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标准

（一）违法行为发生地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环境敏感区的，或者违法行为涉及危险废物相关违法行为或涉及存在超标排放 A 类污染物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二）涉及除本指引第四条第（一）、（三）款以外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三）涉及生态环境手续类违法行为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

降低后的拟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五、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道歉承诺采用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当事人应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见

附件 1)。

六、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 书面提醒。对于符合公开道歉从轻处罚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 2)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 主动申请。当事人自愿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案件审查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 3)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见附件 1)；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申请权利。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当事人提交相关申请的，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受理。

(三) 核实情况。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事人相关整改情况材料以及书面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是否已改正违法行为。经核实，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工作，并告知当事人于完成公开道歉承诺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特殊情况导致当事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或提交的，当事人需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延长办理期限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经核实不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通过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案件审议。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公开道歉承诺相关证明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归档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和媒体刊登的声明原件等相关证明资料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七、其他

（一）本指引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参考模板）
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3.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附件 1

XXX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XXX）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中山市 XX（地址）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 XXX（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或我本人）深感愧疚。我公司（或我本人）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XXX 公司/XXX(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二）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三）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形的；

（五）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七）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

（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不适用本制度。

如你单位已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的，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书》，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包括纸媒和新媒体平台）上公开道歉承诺，并于完成公开道歉承诺工作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相关公开道歉证明资料。

注意事项：

（一）对同个违法行为不同主体分别作出处罚的，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应当分别申请、分别作出公开道歉承诺。

（二）建议你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x年x月x日

附件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中山市 XX 镇 XX 路 XX 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我对贵单位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企业。

我公司（或我本人）承诺已知悉：1.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道歉承诺从轻申请。2.如我公司（或我本人）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

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